#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办理地点：淮南市潘集区齐云山路与珠江路交叉口潘集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综合窗口

二、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00

三、所属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实施主体：淮南市潘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受理条件：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

六、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纸质(复印件3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纸质(复印件3份)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纸质(原件3份)

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火化证明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户籍注销证明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 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

8.其他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证明材料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七、流程：

1.参保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村（居）协办员应按规定时限将《注销表》及有关证明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

3.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时限将上述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4.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支付成功后，对注销信息进行确认，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在《注销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